

# 长沙市国资委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此页为封面)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机构设置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是2004年成立的特设机构,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2019年政府机构改革,明确工作组成部门,下属6个二级机构——长沙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改办)、长沙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商改办)、长沙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以下简称市城镇联社)、长沙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产交中心)、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董建中心)和长沙市国资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离退中心)。

本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为**汇总自评报告**,纳入绩效自评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市国资委本级、市产交中心、市董建中心和市离退中心**。

市工改办、市商改办和市城镇联社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单独开展绩效自评,不纳入市国资委绩效自评范围。

#### 2、机构设置

(1) 市国资委是市政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①根据授权,负责对全市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②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建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承担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的职责。

③指导、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工作，研究制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监管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产权（股权）招商引资与资本合作工作。

④根据权限和法定程序，负责对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考核和奖惩，提出任免建议；建立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和完善经营者激励约束制度。

⑤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草案，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和执行责任。

⑥负责所监管企业稳定情况信息的掌握及维护稳定工作的调度、协助、处理工作。

⑦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督促检查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责任。

⑧管理市工改办、市商改办、市城镇联社、市产交中心、市董建中心、市离退中心。

⑨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市产交中心是市国资委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事务性工作。

②产权交易市场活动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③为规范产权交易主体行为及产权交易平台机构业务操作提供指导服务。

④组织参加产权招商活动，推介产权招商项目。

⑤完成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3)市董建中心是市国资委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①承担指导所属监管企业开展规范董事会建设的事务性工作。

②负责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库，为在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子公司中推广实施外部董事制度提供服务。

③协助建立健全外部董事日常管理和履职报告制度以及承担委派董事的选聘、考评与培训工作。

④完成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4)市离退中心是市国资委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原由市国资委所属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室管理服务的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

### 3、人员情况

市国资委在职人员合计 111 人，其中：

**市国资委本级**行政编制数核定 61 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核定 3 人，编外合同制人员的数量核定 10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单位有行政编制人数 60 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人数 2 人，中级政府雇员 2 人，临聘人员 7 人，合计 71 人。

**市产交中心**事业编制核定 14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单位有事业编制人员 13 人。

**市董建中心**事业单位编制核定 6 人，临聘人员核定 1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单位有事业编制人员 6 人，临聘人员 1 人，合计 7 人。

**市离退中心**事业单位编制核定 16 人，临聘人员核定 5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单位有事业编制人员 15 人，临聘人员 5 人，合计 20 人。

### 4、重点工作计划

2022 年，市国资委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抬高发展坐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实现市属国企资产总额 1.55 万亿元以上，营业收入总额 1000 亿元以上，利润总额 100 亿元以上，资产保值增值率 101% 以上，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强发展。**持续推进长沙国资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市属国企与 22 条产业链对接，参与和管理各类基金总规模

不低于 500 亿元；盘活“三资”存量；探索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新路径；对标一流优化管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机制。

**二是强改革。**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改革目标任务；稳妥推进国企混改；深化二级优化重组；推动市属国企加快上市步伐。

**三是强担当。**突出项目建设贡献，完成年度投资 500 亿元；突出财源建设贡献；突出民生服务保障；加大对外开放合作。

**四是强监管。**加快监管职能转变，做好“四大风险”防控，化解隐性债务不低于 114.55 亿元；稳守各项底线红线，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五是强党建。**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企业党的自身建设，加强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和群团工作。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1534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18.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09%；项目支出 4130.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91%，具体如下：

**市国资委本级**部门整体支出支出合计 476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7.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22%；项目支出 2512.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78%，包括维稳经费、国资国企改革专项经费等 7 个业务工作项目经费合计 475.53 万元、资产评估专家

审核经费、国资国企改革法律风险咨询顾问费等 6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经费合计 1328.27 万元、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信访工作考核奖励专项经费等 9 个其他工作项目经费合计 121.45 万元和公共专项国企改革稳定专项经费 587.51 万元（本专项总金额为 7888.88 万元，其中由市国资委支出的金额为 587.51 万元）。

市产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支出合计 340.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22%；项目支出 2.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8%，为产权招商专项经费。

市董建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支出合计 165.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71%；项目支出 13.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9%，为董事监管专项经费。

市离退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支出合计 10081.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80.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12%；项目支出 1600.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88%，为离退中心办公场地水电物业管理费专项、1994 年市直转体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困难补助专项等 7 个项目。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中，基本支出合计 11218.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27.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和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90.76 万元，主要用

于公费、会议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餐补、各类活动等。

### 1、市国资委本级

2022年，市国资委本级基本支出2247.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60.67万元，公用经费187.02万元。

2022年，市国资委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93万元，完成预算的80.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支出预算为2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4万元，完成预算的90.61%（支出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严控公务车开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3.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接待批次及接待人数比年初预计数有所减少。

### 2、市产交中心

2022年，市产交中心基本支出337.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3.35万元，公用经费34.33万元。无“三公”经费。

### 3、市董建中心

2022年，市董建中心基本支出152.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87万元，公用经费17.22万元。无“三公”经费。

### 4、市离退中心

2022年，市离退中心基本支出8480.74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8428.55 万元、公用经费 52.19 万元。

2022 年，市离退休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40 万元，支出决算 6.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31%，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管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受新冠肺炎影响，老干部活动用车次数减少。

## （二）项目支出

2022 年，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中，项目合计 39 个，金额合计 4130.14 万元（2022 年决算报表数），主要用于市国资委本级及二级机构的国有资产监管相关业务的开展。

### 1、市国资委本级

2022 年，市国资委本级项目支出 30 个，金额合计 2512.76 万元，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业务工作项目共 7 个，均在 2022 年年初预算中申报，金额合计 475.53 万元（2022 年决算报表数），其中：

#### ①维稳经费

2022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85.73 万，实际使用 85.73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信访积案、排除隐患、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其中：维稳工作经费 25.06 万元、保安服务费用 18.73 万元、其他工作经费 41.94 万元。因财政直接拨付 15.00 万元维稳经费至开福区新河街道办事处，故该项目决算报表数为 70.73 万元。

维稳经费依据《长沙市企业改革及维稳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先由两办一社组织企业申报，提出困难补助的企业名单、拨付额度和审核意见，再交由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遇突发事件、落实政策、信访等重大情况，则作为特例专项报批后调整列入困补资金总额。

维稳经费的发放维持了特困企业留守工作的正常运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压力，解决了部分企业因欠发的职工生活费、在岗职工工资、缴纳社保等产生的经济困难，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绩效完成情况：2022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

## ② 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61.94万元，实际使用126.79万元，主要用于国资监管、系统财务决算、系统“五老四教”工作等日常开支。其中：机关日常办公经费56.62万元、相关会议及培训经费5.32万元、2021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补助经费64.85万元（年中追加）。

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经费用于市国资委对39家市属企业履行出资人义务，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达9.99亿元，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覆盖率达100%，国有资产交易应入场项目入场率达100%，提高了市国资委监管效能，推动了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绩效完成情况：2022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

### ③651 危化仓库安全设施维护费用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5.12 万元，实际使用 45.12 万元，由市国资委拨付至长沙六五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专项用于 651 仓库消防安全设施维护及隐患整改，以确保 651 仓库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资金根据市国资委和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要求，严格用于消防安全设施维护及隐患整改项目管理。整改方案实施前经过审批，0.5 万元以上的采购和 1 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经市场询价、比价，由公司会议集体决策；严格验收把关，5 万元以上的维修改造项目经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

2022 年，六五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设施维护及隐患整改重点项目资金投入资金 68.84 万元（自筹资金 23.72 万元）。其中，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整设改 29.56 万元，安防及监控设备整改 24.98 万元，安全生产设备整改 14.30 万元。其母公司市国投集团对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验收。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

### ④国资国企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8.50 万元，实际使用 28.50 万元，用于开展系统内与新闻媒体合作、微信公众号运维、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培训等方面。其中：“长沙国资”微信公众号维护费 26.00 万元、其他宣传经费 2.50 万元。

宣传经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经费审批程序审批，使用合规、

合程序、合标准。其中，“长沙国资”微信公众号维护选取具有丰富采编工作经验、国有股份的长沙晚报传媒集团进行维护，并经委党委会议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后确定；系统学习宣讲、会议等提前请示报告，经委党委批准同意后，严格对照经费使用规定和标准开展。

绩效完成情况：2022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

### ⑤ 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3.00万元，实际使用3.00万元，保障了纪检监察组正常办公。其中：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2.07万元、购买书报0.58万元、会议经费0.35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2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

### ⑥ 新疆吐鲁番驻长沙办事处房屋租金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93.84万元，实际使用93.84万元，用于支付新疆吐鲁番驻长沙办事处租金。2022年，吐鲁番市驻长沙办事处继续承租市国资集团唐朝大厦，房屋租金938376元/年。其中，五楼501房租金为18470元/月，一楼101门面租金为59728元/月，按季度支付到位。项目支持了少数民族地区地方经济，维护了民族团结，也得到了吐鲁番驻长沙办人员的高度评价和肯定。

绩效完成情况：2022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

### ⑦ 企改办专项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07.55万元，实际使用107.55万元，

由企改办统筹开支，主要用于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开展市属国企对标行业一流管理行动、混合所有制改革、集团公司二级优化重组与市场化转型、处理僵尸企业遗留问题等工作。其中：工资福利 41.00 万元、办公室租赁 18.00 万元、办公经费 17.10 万元、办公用车租赁 5.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9 万元。

2022 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收官，完成考核验收，完成了 2 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协调处理了 8 家整合转型企业的处僵工作及后续遗留问题、完成市属企业集团对标行业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推动了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共 6 个，均从国有资本预算中安排，金额合计 1328.27 万元（详见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3) 其他工作项目共 9 个，均在 2022 年由财政直接下达，金额合计 121.45 万元，其中：

① 奖励经费项目 3 个，金额合计 10.00 万元，具体是：信访工作考核奖励专项 2.00 万元（无结余）、平安和谐模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 3.00 万元（无结余）、2021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5.00 万元（无结余），以上经费均作为工作经费用于机关日常开支。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

②**离退休干部相关经费** 4 个，金额合计 107.95 万元，具体是：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慰问经费 2.00 万元（无结余）、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1.64 万元（无结余）、元旦春节慰问 10.00 万元（无结余）、2022 年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外经费 94.31 万元（下达金额为 94.80 万元，因有干部去世，据实支付后结余 0.49 万元），以上经费均依据市老干局、市财政局相关标准拨付至企业，再由企业拨付至个人。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

③**工作经费项目** 1 个，为 2022 年财政资产管理经费，金额 3.00 万元（无结余），作为工作经费用于财政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开展。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

④**人员经费** 1 个，为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金额 0.50 万元（无结余），依据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相关文件用于机关干部子女医疗统筹。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

（4）**公共专项国企改革稳定专项经费**子项目共 8 个，金额合计 587.51 万元（2022 年决算报表数）。

国企改革稳定专项为财政公共专项，主要用于完善和推进国企改革相关工作，解决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实际问题，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根据《关于 2022 年公共项目预算的批复》（长财企[2022]4 号）文件，该项目 2022 年预算批复金额为 8485.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7888.88 万元，由财政划拨至市国资委本级、市工改办、市商改办、市城镇联社、市人社局、留守工作组以及相关企业，其中划拨至市国资委本级的金额为 587.51 万元。考虑到市国资委为该专项主要资金的申报单位及责任部门，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完整性，故对其全部金额开展绩效自评。

**①解决困难国有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预算批复数 500.00 万元，执行数 500.00 万元，执行率 100%。

根据《关于解决我市困难国有企业到龄退休职工因社保欠费不能按期享受社保待遇问题的操作工作规则》（长国资[2016]130号）规定，为妥善解决长沙市特困国有企业到龄退休职工因社保欠费不能按期享受社保待遇问题，每年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中安排一定资金，专项解决特困国有企业职工到龄退休时的应急欠费。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解决困难国有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中列支，2022年预算安排 500.00 万元。

2022年，根据《关于安排2022年困难国有企业到龄不能退休职工社保欠费的请示》（长财企字[2022]86号）文件，从“解决困难国有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中安排 500 万元资金，由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流动

资金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用于支付市国资集团所属困难企业职工欠缴社保医保费用。

绩效完成情况：2022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

**②解决困难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预算批复数250.00万元，执行数243.35万元，执行率97.34%。

根据《关于继续安排市国资委部分部门预算和公共项目支出的请示》（长财企字[2019]158号）文件，对于特困集体企业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社保欠费的单位部分，由企业向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借支手续，待企业处置资产时进行清算并予以优先归还。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解决困难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中列支，2022年预算安排250.00万元。

2022年，根据《关于安排2022年困难集体企业到龄不能退休职工社保欠费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2]96号）文件，安排长沙电器控制设备厂等11家困难集体企业到龄不能退休职工社保欠费资金（单位部分）243.35万元，其中：市工改办监管企业153.65万元、市城镇联社监管企业89.70万元，拨付至市工改办、市城镇联社与相关企业的共同监管账户，企业再按税务部门提供的方式将费用缴入国库。

绩效完成情况：2022年绩效自评得分99.7分。



③**弥补破产改制资金缺口**：预算批复数 500.00 万元，执行数 120.00 万元，执行率 24.00%，其中用于长沙一袜厂 D 级危房腾空排危工作 100.00 万元、用于石燕湖村乡村振兴工作 20.00 万元。

根据《关于继续安排市国资委部分部门预算和公共项目支出的请示》（长财企字[2019]158 号）文件的批示，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项目用于政策性破产企业职工安置，保留至职工安置缺口弥补到位。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中列支，2022 年预算安排 500.00 万元。

长沙一袜厂是市工改办下属政策性破产企业，其综合办公用房经鉴定为 D 级危房，需启动危房腾空排危工作。根据《关于借支解决长沙一袜厂综合楼 D 级危房排位资金的请示》（长国资[2022]112 号）文件，为确保住房安全与社会稳定，推进完成处僵工作任务，在危房腾空排危工作方案和安置补偿方案出台前，先行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项目中预安排 100.00 万元，拨付至市国资委，用于启动长沙一袜厂 D 级危房腾空排危工作。

同时，根据《关于请求解决乡村振兴帮扶点石燕湖村民生实项目资金的请示》（长国资[2022]120 号）文件，为强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国资委党委会专题研究，申请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中安排 37.00 万元

（其中“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项目安排 20.00 万元），专项用于石燕湖村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82.4 分。

**④困难企业特困救助：**预算批复数 50.00 万元，执行数 44.86 万元，执行率 89.72%。

根据《关于继续安排市国资委部分部门预算和公共项目支出的请示》（长财企字[2019]158 号）文件，为切实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同意原享受的政策继续过渡享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困难企业特困救助”中列支，2022 年预算安排 50.00 万元。

长沙保温瓶总厂原为国有特困企业，企业部分人员参照原低保标准（200 元/人、月）给予救助。根据“僵尸企业”处置有关规定，长沙保温瓶总厂完成公司制改革整合至国资集团，并更名为长沙保温瓶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第一、二季度困难企业特困救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2]73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第三、四季度困难企业特困救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2]105 号）文件，拨付长沙保温瓶有限责任公司一季度特困救助 11.66 万元、二季度特困救助 11.40 万元、三季度特困救助 10.96 万元、四季度特困救助 11.40 万元，合计 44.86 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99.0 分。

⑤**两节两会慰问**：预算批复数 220.00 万元，执行数 22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根据《两节两会慰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和市属国有（集体）改制企业中，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等八类人员，开展困难帮扶、走访慰问，体现党和政府及组织对职工的关心关爱。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两节两会慰问”中列支，2022 年预算安排 220.00 万元。

2022 年，根据《关于下拨 2023 年度“两节两会”企业慰问经费的请示》（长国资[2022]126 号）文件，两节两会慰问经费开支 220.00 万元，其中，市工改办 136.00 万元、市商改办 20.00 万元、市城镇联社 46.00 万元、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8.00 万元，专项用于两节两会期间对职工走访慰问。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

⑥**应急资金**：预算批复数 280.00 万元，执行数 279.88 万元，执行率 99.96%，其中用于企业信访维稳工作 243.00 万元、用于市国资委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 19.88 万元、用于石燕湖村乡村振兴工作 17.00 万元。

根据《市国资委应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应急资金专项用于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支持范围包括：一是市国资委系统内的信访维稳排查化解工作；

二是市国资委系统重大时节的企业职工生活费、在岗职工工资、缴纳社保等；三是市国资委系统安全预防工作；四是市国资委系统突发性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应急事项；五是其他有关事项。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应急资金”中列支，2022年预算安排280.00万元。

2022年，根据《关于安排2022年应急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2]135号）文件，安排应急资金243.00万元，专项用于有关单位、企业的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和应急能力建设。其中：市工改办83.70万元，用于易宏仁案等化解；市商改办18.20万元，用于李建力案化解；市国资集团42.00万元，用于王英早案等化解；市交通集团5.00万元，用于徐雪湘案化解；开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5.00万元，用于处理涉企退役人员信访积案；市人社局10.00万元，用于戴湘秀案化解；市湘南电器开关厂等4家公司59.10万元，用于解决职工个人垫付社保办理退休引发的信访问题等。

2022年，市国资委组织了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培训。培训经费以前年度在单位部门预算开支，但因公用经费的压缩，无法满足培训的需求，故报请市政府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经费20.00万元纳入财政预算，用于落实培训场地、教材、食宿、聘请专家及相关配套费用。根据《关于将市国资委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长财企字[2021]165

号)文件,培训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应急资金”中列支,以后年度参照执行。2022年拨付培训经费20.00万元,据实使用了19.88万元。

同时,根据《关于请求解决乡村振兴帮扶点石燕湖村民生实事项目资金的请示》(长国资[2022]120号)文件,为强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国资委党委会专题研究,申请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中安排37.00万元(其中“应急资金”项目安排17.00万元),专项用于石燕湖村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完成情况:2022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

⑦**关停企业困难补助**:预算批复数600.00万元,执行数600.00万元,执行率100.00%。

根据《长沙市国资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市国资委系统“两办一社”以及“僵尸企业”处置整合移交市国资集团的国有、集体特困企业,纳入专项资金补助范围,用于困难企业职工缴纳社保、发放下岗人员生活费和在岗人员工资、困难补助,以及处理突出信访维稳问题。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关停企业困难补助”中列支,2022年预算安排600.00万元。

2022年,根据《关于安排2022年度一季度市国资委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2]28号)、《关于安排2022年度二季度市国资委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的

请示》（长财企字[2022]80号）、《关于安排2022年度三季度市国资委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2]93号）、《关于安排2022年度四季度市国资委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2]119号）文件，安排31户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600.00万元，其中，拨付至市工改办413.60万元、市商改办48.00万元、市城镇联社99.60万元、市国资集团38.80万元，按季度拨付到位。

绩效完成情况：2022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

⑧**国有企业留守工作经费**：预算批复数650.00万元，执行数510.58万元，执行率78.55%，其中用于2022年度留守机构工作经费447.06万元、用于2021年度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工作人员绩效奖励63.52万元。

根据《长沙市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长国资党[2020]53号）规定，留守机构经费由留守人员工资待遇及社保费用、留守机构公用经费、年度绩效奖励等构成。留守机构工作经费核定标准为，留守人员工资待遇为每月3200元，社保费用按照原改制企业社保缴费标准和方式缴纳，公用经费1.50万元人·年标准；留守机构工作人员绩效奖励核定标准为，根据留守机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的考核等次分一、二、三等，组长、书记分别按10000元、8000元、6000元的标准发放，副组长、其他人员分别按组长、书记标准的0.8、0.6倍标准发放。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国有企业留守工作经费”中列支，2022年预算安排650.00万元。

2022年，根据《关于安排2022年度留守机构工作经费的请示》（长财企字[2022]75号）文件，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共11个、工作人员107人，安排了工作经费447.06万元，拨付至各留守组“双控”账户。其中，天心区联合留守工作组39.27万元、岳麓区联合留守工作组25.82万元、雨花区联合留守工作组19.37万元、开福区联合留守工作组122.66万元、芙蓉区联合留守工作组41.42万元、原长沙轴承厂留守工作组38.73万元、原湖南磷化工总厂留守工作组64.02万元、原湖南制药厂留守工作组57.03万元、原湖南化学试剂总厂留守工作组38.73万元。

2022年，根据《关于安排2021年度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工作人员绩效奖励的请示》（长财企字[2022]21号）文件，11个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经市国资委审定，天心区联合留守工作组、原湖南磷化工总厂留守工作组、原中意电器体育用品联合留守组3个单位为考核等次一等，岳麓区联合留守工作组、雨花区联合留守工作组、开福区联合留守工作组、芙蓉区联合留守工作组、原长沙重型机器厂留守工作组、原湖南化学试剂总厂留守工作组、原湖南制药厂留守工作组、原长沙轴承厂留守工作组8个单位为考核等次二等。按绩效奖励标准，安排经费63.52万元，拨付至各留守组“双控”账户。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97.9 分。

⑨**国企领导人员困难补助**：预算批复数 210.00 万元，执行数 189.48 万元，执行率 90.23%，其中用于 202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补助 142.28 万元、用于小型企业党政正职慰问 47.20 万元。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补助办法（试行）》，因家庭遭受各类灾害、意外重大事故、生活陷入困境的（A 类），视情况一次给予补助 5000-10000 元；因患严重疾病住院治疗，当年自费金额在 5000 元以上且家庭生活困难的（B 类）补助个人医保自付金额的 40%，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对丧失劳动能力，现有经济来源维持生计困难的（C 类）和年老多病，收入较低，家庭负担重，生活确有困难的（D 类），视情况按年度补助 3000-5000 元；对不符合补助条件规定情况，但年老多病、家庭负担较重、生活确有困难的（E 类），给予 1000-2000 元补助；另外，对担任过中一型以上企业正职的，按任职时间长短给予 2000-5000 元补助。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国企领导人员困难补助”中列支，2022 年预算安排 210.00 万元。

2022 年，依据《关于安排 2021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2]22 号）文件，经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审核，安排 563 名市属国有企业领



领导人困难补助共计 142.2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一是对 B 类原企业领导人员 45 人补助 30.68 万元；二是对 C 类原企业领导人员 76 人补助 38.00 万元；三是对 D 类原企业领导人员 58 人补助 17.50 万元，同时对该类人员中担任过中一型以上正职的原企业领导人员 23 人，按任职年限增加补助 8.00 万元；四是对 E 类原企业领导人员 384 人补助 48.10 万元。

考虑长沙市国资系统小型企业较多、多数企业生产经营不正常效益低、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较多等实际情况，在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补助的基础上，增加市国资委系统小型企业党政正职慰问作为有效补充，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国企领导人员困难补助”中列支。2022 年，依据《长沙市国资委关于申请小型企业党政正职维稳经费的请示》（长国资[2022]7 号）文件，安排 472 名同志合计金额 47.20 万元小型企业党政正职慰问经费，其中市工改办 29.10 万元、市商改办 9.60 万元、市城镇联社 5.90 万元、市国资集团 2.60 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99.0 分。

**⑩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预算批复数 400.00 万元，执行数 40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根据《长沙市国资委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长国资应急[2020]63 号）规定，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项目按照“突出重点、分级负责、示范引导、注重实效”的原则，专项用于支持市国资委系统房屋（构筑物）、设备等

安全隐患整改方面的项目，主要采取引导扶持带动方式对企业项目予以支持，对特困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项目特殊情况可采取全额方式支持。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中列支，2022年预算安排400.00万元。

2022年，根据《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度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的请示》（长国资[2022]52号）文件，安排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400.00万元，用于27家企业的61处安全隐患整改。具体构成如下：一是市工改办、市商改办、市城镇联社管理的企业16家，涉及安全隐患19处，分别安排资金141.00万元、26.00万元、10.00万元，共计177.00万元；二是市国资委系统企业11家，涉及企业集团6家（长房集团、交通集团、广电集团、产投集团、国资集团和国投集团），安全隐患共计42处，安排资金223.00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2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

**⑩推进办专项经费：**预算批复数25.00万元，执行数25.00万元，执行率100.00%。

根据《长沙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长办发[2021]14号）（非公开件）文件要求，市国资委牵头成立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推进办公室（简称推进办），采取从市国资委抽调企改办融入、企业集团借调的形式组建（共15人），在市企改办集中办公。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推进办专项经费”中列支，2022年预算安排25.00万元。

2022年，依据《关于申请市国资委推进办专项经费的请示》（长国资[2021]65号）文件，推进办专项经费实际使用25.00万元，其中：办公经费12.62万元、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效果评估服务费6.80万元、相关会议及培训经费2.4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6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2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

**⑫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预算批复数1800.00万元，执行数1800.00万元，执行率100.00%。该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5-2016年度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湘财国预企指[2018]1号）规定，从2017年起，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的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仍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下达资金，市级企业的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中列支，2022年预算安排1800.00万元。

经核实，2004年至2022年6月，长沙市共安排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资金15029.36万元，市人社局社保中心代发16063.44万元，资金缺口1034.08万元。按照上半年发放情况，预计2022年下半年资金需求778.78万元。市人社局

本次申请拨付补助资金 1812.86 万元(1034.08+778.78)。2022 年,依据《关于拨付 2022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2]106 号)文件,拨付 1800.00 万元至长沙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市本级六项代发项目专户,用于发放市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不足部分列入 2023 年预算。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

⑬消化困难企业历年欠缴社保费挂账及政府兜底企业的社保欠费分年支付:预算批复数 3000.00 万元,执行数 2955.72 万元,执行率 98.52%。该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有工业特困企业改制分期偿还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04]4 号),对国有工业特困企业的改制,在理顺职工劳动关系、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后,经核实确实无力偿还改制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的,从工业发展资金中列支专项费用,解决国有工业特困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经费从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消化困难企业历年欠缴社保费挂账及政府兜底企业的社保欠费分年支付”中列支,2022 年预算安排 3000.00 万元。

2022 年,根据《关于结算部分单位社会保险费财政挂帐金额的请示》(长财企字[2022]98 号)文件,安排经费 2955.72

万元，拨付至长沙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用于解决湖南电视机厂等 5 家企业养老、失业保险欠费挂账。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99.9 分。

## 2、市产交中心

2022 年，市产交中心项目支出 1 个，为产权招商专项工作经费。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65 万元，实际使用 2.65 万元，主要用于产权招商专项工作。其中：印刷费用 0.50 万元、政府采购 0.25 万元、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紧扣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目标任务的安排，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支付，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

## 3、市董建中心

2022 年，市董建中心项目支出 1 个，为董事监管专项经费。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3.75 万元，实际使用 13.7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外部董事专题会议培训、外出学习考察及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等，其中：第三方法务机构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单位财务咨询费用 3 万元、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宣传册 2.8 万元、在职人员应休未休年假工资 3.18 万元和其他办公经费 1.77 万元。所有资金的支付申请做到符合政策、依据真实有效、签字齐全。

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

## 4、市离退中心

2022 年，市离退中心项目支出 7 个，金额合计 1600.98 万

元。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经费性质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开支，各项补贴均按照标准按时发放。具体如下：

### **①离退休干部相关工作经费专项**

该项目年初预算 603.69 万元，实际可用专项经费金额 481.87 万元，实际使用 407.05 万元，支出按照中共长沙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2016 年第 43 次会议精神执行。主要用于离退休党组织工作经费、支部书记工作补贴、开展一年 4 次的老干部市内学习交流以及两年 1 次的省内学习交流，春节、重阳节等座谈会、离退休干部生日、住院、离退休干部逝世家属慰问以及离退休人员家属去世慰问、离退休人员节日工会物资费用等方面。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98.4 分。

### **②离退中心办公场地水电物业管理费专项**

该项目年初预算 4.50 万元，实际使用 4.36 万元，支出按照长沙市财政局企业处 2020 年 86 号呈批件执行，主要用于保障办公场地的运行。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99.7 分。

### **③1994 年市直转体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困难补助专项**

该项目年初预算 34.32 万元，实际使用 33.18 万元，支出按照长沙市财政局企业处 2017 年 155 号呈批件执行，主要用于对部分提前退休人员进行补助，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同志的关怀。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99.7 分。

#### ④市老干局划转项目

市老干局划转项目指标支出 1156.40 万元，主要为企业离休干部经费。其中，2022 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外经费 1109.59 万元、2022 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38.04 万元、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慰问经费 4.61 万元、2022 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基本离休金等经费 4.16 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99.8 分。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市国资委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核算，且重大开支项目经集体讨论决定。2022 年度合同目录见附件。2022 年市国资委项目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的组织情况如下。

651 危化仓库安全设施维护费用：专项用于 651 仓库消防安全设施维护及隐患整改，其母公司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验收。

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2022 年，27 家企业 61 处重点隐患纳入 2022 年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整改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批复使用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的 27 家企业 61 处隐患中的 26 家企业 60 处隐患已全部完成验收，隐患已基本消除。广电集团（长沙田汉大剧院有限公司消防设施

缺失和高压配电系统整改项目因隐患复杂、企业经营困难、配套资金统筹缺口大，整改手续审批延后，经企业报告市国资委同意延期三个月，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验收）。

国企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经费：2022 年 10 月，市国资委委托代理商中航技启动招标程序，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15.60 万元，双方于 11 月 15 日签署《长沙市属国有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抽查评价服务合同》。

长沙国资国企在线监督大数据系统经费：2022 年 7 月，市国资委选定中誉杰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政府采购，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完成了项目招投标工作，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市国资委与其签订了项目建设合同。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1、项目预算管理

**预算约束管理。**市国资委所有项目均实行预算约束，资金支出必须有相应的预算安排或其他资金来源，委资财处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向各处室告知预算指标额度，各处室在规定的开支范围内开展各项经济活动。对于确有特殊工作任务等情况需追加经费的情况，由提出追加申请的处室编写经费追加申请呈批件，经处室负责人和委领导审批后报市政府。2022 年预算安排见附件。

**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



预算执行情况，每季度在市国资委党委会上通报资金使用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预算执行原则上参照财政局“20%、50%、80%”的要求，对于部分需在特定时期支出的项目，督导相关处室早筹划早安排，及时发挥资金效益。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见附件。

**内部控制管理。**依据《长沙市国资委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市国资委从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梳理了内控流程，做到业务全覆盖。特别是大额资金使用方面，单位年度预决算编制和调整、预算支出3万元以上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大宗办公设备和固定资产购置需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2022年内部控制报告见附件（2022年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报告）。

## 2、项目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长财预[2022]197号）文件要求，市国资委在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时，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以单位履职任务和履职效果为导向，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确保突出重点、合理可行。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附件。

**绩效监控管理。**根据《关于对市直预算部门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5号）文件要求，市国

资委于 2022 年年中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全面监控。绩效监控主要从项目有效性、及时性和合规性等方面开展。有效性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及时性监控重点关注当年新增预算、预算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合规性监控重点关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预算资金等情况。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偏和整改，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2022 年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见附件。

**绩效自评管理。**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5 号）文件要求，市国资委对上一年度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一是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国资财[2023]21 号），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召开绩效自评工作部署会，铺排自评工作。二是相关责任处室负责分块财政项目的自评工作，对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系统的评价总结，交由委资财处汇总形成整体报告。三是成立现场检查小组，深入 11 个项目实施单位，对 31 个子项目（金额合计 1361.42 万元）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主动整改。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现场评价工作底稿见附件。四是指导所属二级机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成立复评工作小组对其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复评打分。评分结果见附件。

**重点绩效评价管理。**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4 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选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对市国资委 2021 年公共专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申报、审批流程、预算、执行、监督等相关资料，抽查 55 家企业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共专项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打分 90.26 分，评价级次为优，通报文件见附件。

####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2 年末，市国资委本级单位资产总计 1405.5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1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314.76 万元，净值 141.04 万元，负债合计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1405.59 万元。其中：设备数量 270（个、台、辆），原值 272.51 万元，净值 123.29 万元（含车辆 5 台，原值 104.32 万元，净值 34.14 万元）；家具 197（个、套），原值 42.25 万元，净值 17.76 万元。2022 年在建工程(长沙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1249.45 万元。机关无土地（土地使用权）、房屋（包括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情况）、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国有资产出租情况。2022 年，市国资委对本单位所属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对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财务资产账资产明细、金额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2022 年资产盘点表见附件。

2022 年末，市产交中心单位资产总计 4.48 万元，比上年同期数 5.66 万元减少 1.18 万元，降低幅度为 20.85%，单位

资产均为购入的固定资产，资产减少是计提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负债合计 0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无变化。2022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 0.25 万元，无固定资产报废，固定资产原值为 15.60 万元。

2022 年末，**市董建中心**单位资产总计 10.16 万元，比上年同期数 16.23 万元减少 6.07 万元，降低幅度为 37.40%，主要原因是单位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资产全为单位购入的固定资产，资产减少是计提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负债合计 0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无变化。2022 年末购置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报废，固定资产原值为 41.63 万元，较上年度无变化。

2022 年末，**市离退中心**单位资产总计 23.2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非流动资产 23.22 万元，全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 91.65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8.4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3.22 万元；负债合计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23.22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及设备，无土地、房产等。所有资产采购均根据财政要求申报采购计划，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平台上办理采购手续。固定资产均建立台账、每月在资产系统进行折旧、年终进行资产大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资产采购管理。**市国资委固定资产（除固定资产类办公用品外）由办公室统一购置，严格按照市政府的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台式（笔记本）电脑、保险柜、文具柜等固定资产类办公

用品采购，由办公室依据库存和各处室的申请计划每年年底提出购置计划，报主管领导同意后统一实施政府采购。低值消耗类办公用品的采购，由办公室依据库存和需求提出采购计划，报主管委领导审签后实施。

**资产保管制度。**市国资委机关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办公用品的管理工作，做到分类存放、码放整齐、清洁有序、及时盘点，做到账物相符。办公室负责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在资产系统登记录入固定资产资产采购、使用、报废情况。委资财处负责在财务系统核算、录入固定资产账户，并协助办公室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各处室的固定资产由各处室负责日常管理，办公用品类固定资产管理明确到使用人，科学使用。

**资产清查盘点。**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盘点内容包括固定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数是否相符，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维修等情况是否正常等。各处室闲置的固定资产，由办公室进行统一调配，使之合理流动，发挥效益，防止积压。

**固定资产处置。**依据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资产〔2019〕45号），单次处置资产账面原值在3万元以下的，经办公室初审，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照程序进行处置；单次处置资产账面原值在3万元以上的，经办公室初审后提交委党委会审议。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市国资委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个，下达金额1332.35万元，执行数1328.27万元，结余4.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2022年资产评估专家审核经费

该项目下达金额15.00万元，实际使用15.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三家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服务费。根据市政府对《长沙市国资委关于申请资产评估专家审核委员会经费的请示》（长国资[2019]124号）的批示，中介服务机构服务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年费用5万，合同一年一签，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服务总费用的60%，次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40%。

2022年，市国资委参考以往专家服务质量以及中介机构的执业水平的反馈情况，选择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长沙永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三家中介服务机构，由中介服务机构派出专家承担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专家审核的工作。该经费保障了资产评估工作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夯实了国资监管的基础工作。

绩效完成情况：2022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

### 2、2022年国资国企改革法律风险咨询顾问费

该项目下达金额20.00万元，实际使用20.00万元，主要

为国资国企监管和国企改革法律风险咨询顾问相关的法律服务费。根据市政府对《关于调整国资国企改革法律风险咨询顾问专项经费使用方式的请示》（长国资[2018]122号）的批示，经费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2022年，市国资委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聘请8.00万元、法治宣传及培训7.74万元、出具法律意见书1.09万元、诉讼代理1万元、购买法律政策书籍等其他支出2.06万元。

市国资委严格对常年法律顾问以及专项法律顾问进行考核，充分收集相关处室的服务使用评价，动态跟踪法律服务质量，确保服务达标；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对常年法律顾问以及专项法律顾问进行监督，确保其职责履行到位。诉讼代理方面，2022年胜诉率为100%。

绩效完成情况：2022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

### 3、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工作经费

该项目下达金额18.00万元，实际使用18.00万元，主要用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工作。根据市政府对《关于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和地方债务统计监测工作有关情况的请示》（长国资[2019]117号）的批示，经费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中介服务机构选定为湖南九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年费用18.00万，合同一年一签，每半年结算1次。

统计评价工作特别是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告，精确性要求高，需要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逐一核对审定审计报告和相关数

据，并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在中介机构专业人员的帮助下，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工作更高质量的开展，也更助于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绩效完成情况：2022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

#### 4、国企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经费

该项目下达金额20.00万元，实际使用15.9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抽查评价。根据市政府对《关于申请市属国有企业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经费的请示》（长国资[2022]104号）的批示，经费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2022年，市国资委支付内部控制抽查评价业务费15.60万元、项目委托代理费用0.23万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费用0.09万元。

2022年10月，市国资委委托代理商中航技启动招标程序，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5.60万元，双方于11月15日签署《长沙市属国有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抽查评价服务合同》。11月15日至12月20日，天职国际采用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组织架构等方面开展抽查评价，形成抽查评价报告。12月21日，市国资委组织对天职国际事务所提交的6家单位抽查评价分报告、总报告及原始查验资料、工作底稿等验收，经评定验收合格。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98.0 分。

#### **5、国资布局及产业结构调整编制服务费**

该项目下达金额 9.90 万元，实际使用 9.90 万元，用于《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的编制费用。根据市政府对《关于申请<长沙市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编制服务费用的请示》（长国资[2022]57 号）的批示，经费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2022 年，市国资委支付广东现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服务费用 9.90 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2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

#### **6、长沙国资国企在线监督大数据系统经费**

该项目下达金额 1249.45 万元，实际使用 1249.45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长沙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根据《关于长沙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长数管规[2022]24 号）、《长沙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控制价的评审报告》（长财评控字[2022]167 号）文件，经费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2022 年，市国资委支付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招标代理、造价评估、密码应用方案工作等费用 68.63 万元；监理服务费合同总额 30%费用 10.82 万元；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60%费用 117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通过三方比价的方式，并经委党委会、主任会研究决定，市国资委选定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

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1年12月获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1年11月，市国资委选定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于2022年4月获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系统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和系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2021年11月，市国资委选定湖南致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造价评估报告，于2022年6月获得市财政评审中心认定，项目总投资最终确定为2182.89万元。2022年2月，市国资委选定湖南天道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工程监理及档案管理服务、河南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密码应用咨询服务。2022年7月，市国资委选定中誉杰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政府采购，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完成了项目招投标工作，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市国资委与其签订了项目建设合同。2022年9月底，在线监管系统四项重点监管业务应用建设顺利完成，并实现了与省国资委对应系统的数据对接，12月底长沙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上线。

绩效完成情况：2022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市国资委深入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指导市属国企聚力产业发展、片区建设、财源贡献等重点工作，奋力担当

长沙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先锋队，各项目标任务全面或超额完成。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2022年度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99.8分。

### 1、运行成本方面

市国资委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厉行节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治理效能，降低公务活动成本，严控“三公”经费、机关单位运行经费和其他一般性支出。坚决执行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和其他各项福利，严禁超政策、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各项福利。

### 2、管理效率方面

一是强化人员管理，确保在职人员数量不超编，不断调整干部队伍结构和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力度。二是推进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从紧控制预算追加。三是规范资产管理，遵循“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和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加大存量资产盘活调剂力度。

### 3、经济效益方面

2022年，市本级企业资产总额1.66万亿元、营业总收入1033.13亿元、利润总额133.51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03.19%、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99亿元。着力培养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主业鲜明、优势突出的企业集团，剔除疫

情免租、产业引导性投入等因素影响，长沙银行、城发集团、湘江集团三家企业均实现“千亿资产、百亿营收、十亿利润”的目标。

#### 4、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深入开展“党建聚力年”活动，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市国资委党委所辖 1384 个党组织、2.7 万余名党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全力稳就业，在水、油、气、公共交通等领域发挥顶梁柱作用，为 5.4 万名职工发放薪酬 101 亿元。三是落实疫情减租政策，为 2451 户承租户减免租金 3.16 亿元。四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市国资委机关和 15 家市管国企联系了 16 个乡村，联系的石燕湖村获评“省文明村镇”。

#### 5、环境效益方面

市国资委出台《2022 年生态环保工作要点》《2022 年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层层签订《生态环保责任书》，扎实开展生态环保“蓝天保卫战”等活动。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处理污水量 18160 万吨，COD 减排 33947.1 吨、氨氮减排 2572.65 吨、TN 减排 2712.26 吨、TP 减排 503.16 吨。全年未发生污染事件。

#### 6、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创新方式，盘活“三资”存量，市属国企盘活“三资”形成收入 125.03 亿元，全年上缴市本级财政收入 30.02 亿元，盘活闲置资产增加企业营收 16.34 亿元。二是督促市属国有企

业化解隐性债务，完成隐性债务化解 115.19 亿元。三是做好系统内网络信访及来访接待工作，全年接待来访群众 295 批次 912 人次，处理国家及省、市网络信访 455 件，按时办结率 100%；及时妥善处理了商业物流公司拆迁等重点信访维稳事件，全系统未发生有较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信访维稳责任事件。四是做好国资国企安全生产工作，全年系统组织各类安全检查 12183 人次，其中，领导干部参加 1681 人次，邀请专家参加 242 人次，检查企业 793 家，排查问题隐患 21764 处，全部实行闭环整治，投入整改资金 1.4 亿元，整改率 98.3%。五是积极稳妥处理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一揽子解决了 8 家困难国有企业 1303 名职工欠缴社保费用 2.15 亿元的问题；采取借支等方式，解决了 11 家困难集体企业 33 名职工欠缴社保费用 243.35 万元的问题，为职工解困，为企业解难。

## 7、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市国资委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按时按质完成数据治理、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任务，及时签收、办结“12345”政务热线交办件 134 件，解决率高，满意率高。

##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

2022 年市国资委部分指标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从而影响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率。如按照现行的预算编制原则，人员经费以上一年工资为基数、以及年度内人员有变动，实际执行会出

现结余；或者本着据实支付和节约资金的原则，国企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经费略有结余等。

## 2、预算执行计划性有待提升

由于工作阶段性的原因，部分专项的支付进度不能达到财政要求，存在年底集中付款的现象。如部门专项维稳经费、公共专项应急资金大多在年底支出，公共专项两节两会慰问经费大多在两节两会慰问期间支出。

## 3、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

市国资委项目数量较多、内容较复杂，绩效目标设置难度较大。特别是公共专项资金的安排点多面广，涉及各种政策及遗留问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需考虑其特殊性和敏感性，在财政局资金较为紧张背景下，如何既保证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同时确保困难企业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仍需不断探索。

## 4、公共专项资金特殊性需充分考虑

市国资委公共专项国企改革稳定专项的资金最终实施单位多为困难企业，有其特殊性，具体体现在工作人员较少、财务专业素质参差不齐、体制较复杂、遗留问题较多等方面，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资料不完整、财务管理欠规范的情况，导致资金管理难度较大。

#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 1、推进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

预算编制过程中单位内部各部门间将进一步沟通协调充

分，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做到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指导性，减少后续预算调剂使用，避免发生无预算、超预算行为。

## 2、严格预算执行进度跟踪监管问效

明确各项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预算，落实工作计划，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对于实施进度缓慢的单位或部门采取督促措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资金及时支付。同时，在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考核时，充分考虑部分项目的特殊性和敏感性，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灵活设置其执行进度。

## 3、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和准确性

健全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建设，指标内容与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相关，选择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形成科学、合理、可操作、个性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力度，对绩效评价的范围、方法、技术手段进行探索和研究，不断提高单位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管理水平。

## 4、实行资金项目分类管理

市国资委资金项目较多、涉及范围较广，在绩效管理全覆盖的基础上，对不同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有所侧重，将与单位

职能职责相关、事项重大、金额较大的项目纳入重点管理，对过渡资金的支付流程实行程序化管理。对于公共专项国企改革稳定专项，绩效管理时充分考虑其特殊性，加强对最终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督导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完善审核及审批手续。

#### 5、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将进行专题总结，以绩效评价为契机，认真梳理分析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逐步总结完善，从健全和完善机制和体制建设的角度分析现象、查找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防止相关问题再次发生，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主要以《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形式体现，自评表及报告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市国资委将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就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对有效支出匹配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不予分配预算，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同时，加强对所属二级单位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指



导，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

市国资委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在长沙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本单位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